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黑龙江晟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黑龙江晟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参加 绥化市检验检测中心（单位名称）的 劳务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劳务服务采购[231201]SHZC[CS]20220045，属于 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 黑龙江晟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8人，营业收入为 227.9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4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晟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15日



七、小微企业证明材料

1、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企查查 > 黑龙江企业查询 > 绥化企业查询 > 黑龙江晟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浏览量: 198
我要认领

黑龙江晟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存续

小微企业 #更多标签 >

下载报告 笔记 风险监控 关注

2022-10-17更新

法定代表人: 刘秀敏 关联1家企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1200MA1B8XCT6T 编辑企业信息

电话: 1384671**** 官网: 暂无

邮箱: 3***7@qq.com 地址: 绥化市北林区团结街正大公寓1栋 附近企业 同地址企业 8

简介: 黑龙江晟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08-28, 法定代表人为刘秀敏, 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1200MA1B8XCT6T, 企业地址位于绥化市北林区团结街正大公寓1栋, 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包含: 劳务派遣服务; 劳务外包, 劳务分包; 后勤管理服务、家政服务、保洁服务、清洁服务、洗涤服务; 人力资源咨询服务; 物业管理; 市政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服务。黑龙江晟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管、开业、在册)。 收起

财产线索

线索 6 预估价值

股权穿透图


挖掘深层股权结构

企业图谱

企业信息一图掌控

企业PK 发票抬头 招聘

2、小微企业报税表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纳税人识别号: 91231200MA1B8XCT6T
 纳税人名称(公章): 黑龙江晟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税款所属期: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列至角分)
 填表日期: 2022年04月18日
 本年累计: 305000.1434

项目	税率	本期数		本年累计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货物及劳务	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
(一)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3%征收率)	1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3	0.00	0.00	0.00	0.00
(二) 应征增值税不含税销售额(5%征收率)	4	--	0.00	--	0.00
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5	--	0.00	--	0.00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6	--	0.00	--	0.00
(三) 销售使用过的固定资产不含税销售额	7(7≥8)	0.00	--	0.00	--
其中: 其他增值税发票不含税销售额	8	0.00	--	0.00	--
(四) 免税销售额	9=10+11+12	0.00	37,667.62	0.00	37,667.62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销售额	10	0.00	37,667.62	0.00	37,667.62
未达起征点销售额	11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2	0.00	0.00	0.00	0.00
其他免税销售额	13(13≥14)	0.00	0.00	0.00	0.00
(五) 出口免税销售额	14	0.00	0.00	0.00	0.00
其中: 税控器具开具的普通发票销售额	15	0.00	0.00	0.00	0.00
核定销售额	16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额	17	0.00	0.00	0.00	0.00
核定应纳税额	18	0.00	0.00	0.00	0.00
本期应纳税减免税额	19	0.00	1,130.03	0.00	1,130.03
本期免税额	20	0.00	1,130.03	0.00	1,130.03
其中: 小微企业免税额	21	0.00	0.00	0.00	0.00
未达起征点免税额	22	0.00	0.00	0.00	0.00
应纳税额合计	22=16-18或17-18	0.00	0.00	--	--
本期预缴税额	23	0.00	0.00	--	--
本期应补(退)税额	24=22-23	0.00	0.0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本期应补(退)税额	25		0.00		0.00
教育费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6		0.00		0.00
地方教育附加本期应补(退)税额	27		0.00		0.00

纳税人或代理人声明: 本纳税申报表是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填报的, 我确定它是真实的。

办税人员(签章): _____	财务负责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如委托代理人填报, 由代理人填写以下各栏:	
代理人(公章): _____	经办人(签章): _____
接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主管税务机关: _____ 接收日期: _____